

應徵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新聘教師送審文件清單

申請人：_____ 應聘專長領域：獸醫藥理學 禽病學

- 1. 應徵資料表
- 2. 自傳 (格式自訂，含個人照片、學術專長說明、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等。)
- 3. 教學計畫 (格式自訂，含教學理念、擬任教科目之課程大綱或參與部分教學。)
- 4. 未來研究計畫 (格式自訂，含背景、方法、預期完成項目等。)
- 5. 著作目錄一覽表 (本國合著者請加註中文名)
 - (1) 表列著作皆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 (2) 期刊論文之專業領域排名/期刊總數 (排名百分比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及影響係數 (IF 值 Journal Impact Factor)欄位，請填列送審當時 WOS 論文資料庫 (Web of Science)最新公告之數值。
 - (3) **代表著作** 如為期刊論文，應為 107 年 2 月 1 日後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發表於 JCR 收錄論文期刊，並符合最低標準規定。
 - (4) 新聘副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 JCR 收錄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 50%或 IF 值 2 以上為最低標準。
 - (5) 新聘助理教授其代表著作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 JCR 收錄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 60%或 IF 值 2 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
 - (6) 如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未符合上述最低標準，得使用代表著作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需檢附佐證資料。
 - (7) 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及綜合評論等不屬原始完整研究論著之著作，不得為代表著作。
 - (8)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可為參考著作。
- 6. 合著者證明
 - (1)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依學術倫理詳列各作者完成部分或貢獻，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2) 代表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甲、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乙、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者簽章證明。

7. 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證明)

8. 教師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9. 博士學歷證明文件

(1) 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非以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免附成績單)。

(2) 未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者，雖經校教評會先行審查完成，惟仍需於三個月內補提認證證明，才能報部送審。

(3) 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4) 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需於系教評會評分表決前 (預定 11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博士學位考試並提供就讀學校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證明能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畢業。

10. 經歷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1) 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

(2) 博士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

(3) 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本系新聘工作小組初審通過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11.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12. 個資同意書

★ 請勾選有檢附審查資料之項目，以此為封面，其他資料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為原則，郵件主旨及檔名為「申請人姓名-應徵獸醫藥理學(或禽病學)教師審查資料」，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前寄送至本系信箱 vmnchu@nchu.edu.tw。

★ 推薦信 3 封，請推薦人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前直接寄至本系信箱 vmnchu@nchu.edu.tw。